附件

昆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市各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届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女“两癌”检查等。

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资金预算来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由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补助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上级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常住人口数、省定基础标准、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绩效等因素由上级分配下达。本级补助资金由市、镇（区）按5:5比例负担，纳入财政年初预算。

第五条 资金安排标准。市、镇（区）财政部门根据辖区内常住人口数，结合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足额安排本级补助资金预算。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根据上级要求同步调整。

第六条 资金拨付方式。补助资金可按照“季度预拨、年终结算”的办法下达，根据各医疗机构提供的任务量等因素进行资金预拨，年终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结算。

第七条 资金使用范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补助资金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开展随访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

第三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开展两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补助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省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省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要在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市财政局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省财政厅报告。市卫生健康委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反映。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考核成绩总分达到80分为合格，达到95分及以上为优秀。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按照补助标准全额补助；考核成绩在90-94之间的，补助系数为0.95；考核成绩在85-89分之间的，补助系数为0.93；考核成绩在80-84分之间的，补助系数为0.90；考核不合格的，市级财政不予补助。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评价结果原则上适当拉开差距，扣减的资金用于对考核优秀机构的奖励。

第十三条 各镇（区）财政和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市、镇（区）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原《关于修订<昆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字〔2017〕209号）同时废止。